附件 2：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 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面试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休息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除岗位有特别要求，面试人员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或资料等进入考场。

五、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